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以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情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的一项一般性评论；¹⁵³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9.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第46/111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极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铭记秘书长在其1992年和1993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¹⁵⁴还说“1993年间，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在五个主要领域都有了显著扩展”，¹⁵⁵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各机构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1994-1995年度人权方案的资源，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

3.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建议；

4.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的方案说明；¹⁵⁶

5.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¹⁵⁷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以使它能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但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用资源；

7. 还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